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勞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蕭志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豐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高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9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訂立顧問聘僱契約，由被告聘用原告為業務顧問，約定月薪6萬元，於每月5日發放前月之工資，工作期間自112年5月1日開始生效，為期一年（下稱系爭合約）。兩造同意於112年9月18日終止系爭合約，惟被告尚積欠112年8月、9月1日至18日之薪資未給付，合計共96,000元，為此起訴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從未進公司上班，亦未依約推展工程業務，被告不予給付薪資，並無不妥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前於112年4月26日訂立系爭合約，約定如附表所示內

容，被告於112年9月18日向原告表達希望解約（終止契約），原告亦表示同意，系爭合約乃於該日合意終止，於終止前被告尚未給付112年8月份及112年9月1日至9月18日共96,000元之薪資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系爭合約終止前之薪資共96,000元未給付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並以前詞置辯。惟查：系爭合約並未約定原告之工作地點，所約定報酬屬於月薪，並非按件計酬。是縱然被告抗辯原告未進公司、未到案場監工、要求被告增聘訴外人顏敏樺處理工作、或未取得其他工程業務簽約為真，按系爭合約亦非得拒絕給付薪資之依據。在系爭合約終止前，被告仍有按月給付薪資之義務。被告前開所辯，尚無所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（原告僅納500元）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	甲方：被告　　乙方：原告
第一條 （工作範圍）	甲方得依公司業務上之需求及乙方之學經歷、專長，聘僱乙方為業務顧問，指派乙方應予提供勞務之事項內容，即協助甲方於各項工程業務推展之相關協助。
第二條 （聘僱報酬）	㈠工資按月全額支付，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薪資新臺幣60,000（陸萬）元整，如有額外事項需協助，契約得經雙方協議，另行追加。 ㈡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將會在每月的5日發放前月之工資，如遇假日則順延。 ㈢勞健保、勞退及薪資扣繳費用依政府法令規定（不需投保健保）。 ㈣因工作需求，額外加保之所有保險由公司負擔。 ㈤因工作要求需外派，食宿交通由公司負擔。
第三條 （工作期限）	本合約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開始生效，為期一年，得以續約。